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1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10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予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6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6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配售。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如下文所述）。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0.64港元的中位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0。